

股票代碼：8046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精忠里敦化北路201之36號3樓
電話：(02)2712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主要股東資訊	47~48
(十四)部門資訊	48~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嘉昭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一)及六(四)。

南電集團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南電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南電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報表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194,450	23	5,573,154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214,969	2	293,6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10,981,794	20	9,112,792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12,399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79,757	-	46,891	-	2170 應付帳款	3,385,225	6	3,454,646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3,500	-	181,42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2,317	-	266,5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193	-	3,000,00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3,052,073	6	2,067,376	5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5,347,835	10	4,988,765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0,113	-	1,565,960	4
1410 預付款項	501,116	1	353,43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90,041	4	-	-
流動資產合計	30,175,645	54	23,256,467	52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及七)	154,013	-	171,201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54,395	1	156,43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01,678	1	487,1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0,836	-	277,2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4,471,003	43	19,710,121	44	流動負債合計	10,516,381	19	8,253,037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402,488	1	281,544	1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88,842	1	815,984	2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711,975	1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19	-	4,96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27,197	-	469,30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169,530	46	21,299,770	4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871,276	4	1,313,232	3
資產總計	\$ 56,345,175	100	44,556,237	100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及七)	220,264	-	80,0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2,189,580	4	1,970,937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29,528	-	106,94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49,820	9	3,940,511	9
					負債總計	15,866,201	28	12,193,548	27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6,461,655	11	6,461,655	15
					3200 資本公積	18,125,600	32	18,125,555	4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59,640	9	4,512,04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2,160	1	592,16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01,164	20	3,475,906	8
					3400 其他權益	(861,245)	(1)	(804,636)	(2)
					權益總計	40,478,974	72	32,362,689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345,175	100	44,556,237	100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52,228,457	100	38,512,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十一)(十六)及七)	37,345,601	72	32,760,832	85
	營業毛利	14,882,856	28	5,751,911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68,489	1	457,089	1
6200	管理費用	1,443,719	3	1,187,28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2,208	4	1,644,370	4
6900	營業淨利	12,870,648	24	4,107,54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6,629	-	81,856	-
7010	其他收入	436,413	1	256,4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2,946)	-	(440,139)	(1)
7050	財務成本	(32,317)	-	(44,5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6,631	-	41,9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410	1	(104,483)	-
	稅前淨利	13,095,058	25	4,003,058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513,533	5	337,141	1
	本期淨利	10,581,525	20	3,665,91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4,117)	-	(237,560)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92)	-	(1,34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823)	-	(47,51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2,886)	-	(191,39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296)	-	144,71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859)	-	28,9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437)	-	115,7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8,323)	-	(75,62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13,202	20	3,590,297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38		5.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37		5.67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湯安得

~6~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1,655	18,577,844	4,488,449	379,765	235,995	(920,381)	1,354	(919,027)	29,224,681
本期淨利	-	-	-	-	3,665,917	-	-	-	3,665,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0,011)	115,770	(1,379)	114,391	(75,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75,906	115,770	(1,379)	114,391	3,590,297
盈餘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00	-	(23,60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2,395	(212,395)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52,316)	-	-	-	-	-	-	(452,31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7	-	-	-	-	-	-	2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61,655	18,125,555	4,512,049	592,160	3,475,906	(804,611)	(25)	(804,636)	32,362,689
本期淨利	-	-	-	-	10,581,525	-	-	-	10,581,5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714)	(55,437)	(1,172)	(56,609)	(268,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69,811	(55,437)	(1,172)	(56,609)	10,313,2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7,591	-	(347,59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96,962)	-	-	-	(2,196,96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5	-	-	-	-	-	-	4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61,655	18,125,600	4,859,640	592,160	11,301,164	(860,048)	(1,197)	(861,245)	40,478,974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095,058	4,003,0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33,895	2,933,479
利息費用	32,317	44,576
利息收入	(46,629)	(81,8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6,631)	(41,9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178	30,45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046	36,19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8,791	85,9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71,967	3,006,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926,400)	(1,786,29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551	(23,254)
存貨增加	(358,784)	(722,052)
預付款項增加	(51,667)	(225,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27,300)	(2,756,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824,684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1,658)	1,847,53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996,162	464,25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6,372)	47,55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474)	(46,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77,342	2,313,0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9,958)	(443,746)
調整項目合計	3,122,009	2,563,0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17,067	6,566,122
收取之利息	46,361	84,582
支付之利息	(68,126)	(63,92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66,250)	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29,052	6,586,869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51,429)	(7,356,8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540	15,8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000,000	1,0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0)	(208)
收取之股利	30,514	29,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90,925)	(6,312,0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28,742	506,297
短期借款減少	(905,805)	(212,667)
舉借長期借款	305,595	634,346
償還長期借款	(245,412)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585	(43,2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68,472	860,4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370,930)	(1,007,629)
租賃本金償還	(198,258)	(180,649)
發放現金股利	(2,196,962)	(452,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91,973)	104,6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858)	(156,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21,296	223,3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3,154	5,349,8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94,450	5,573,154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精忠里敦化北路201之36號3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即使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南電美國公司	客戶推廣及其他相關服務	100 %	100 %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100 %	100 %
南電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與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假設若合約款項於存續期間可能有違約事項發生，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負債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35年
(2)機器設備	3~15年
(3)運輸設備	5~15年
(4)什項設備	5~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技術合作費

合併公司取得之技術合作費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技術合作費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10年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及技術合作費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設備投資、員工培訓及配合政府政策技術改良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變遷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	\$ 30	26
銀行存款	1,735,833	1,071,818
定期存款	7,090,772	2,681,004
約當現金	4,367,815	1,820,306
	<u>\$ 13,194,450</u>	<u>5,573,15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030,225	9,161,226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9,757	46,891
減：備抵損失	(48,431)	(48,434)
	<u>\$ 11,061,551</u>	<u>9,159,683</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以前瞻性考量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分別為48,431千元及48,434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0.005%~0.547%，逾期3個月以內為0.632%~0.835%及逾期3~6個月為23.929%~2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0.494%、逾期3個月以內為1.504%、逾期3~6個月為23.504%、逾期6~12個月為44.614%及逾期1年以上為100%。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之帳齡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未逾期	\$ 11,016,340	9,139,041
逾期3個月以內	93,559	60,793
逾期3~6個月	83	7,748
逾期6~12個月	-	6
逾期1年以上	-	529
	<u>\$ 11,109,982</u>	<u>9,208,117</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48,434	48,4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6
期末餘額	<u>\$ 48,431</u>	<u>48,434</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母公司	\$ -	3,000,000
其他應收款—其他關係人	7,193	-
應收退稅款	56,427	165,385
其他	7,073	16,044
	<u>\$ 70,693</u>	<u>3,181,429</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10.12.31	109.12.31
製成品	\$ 852,624	984,756
在製品	2,764,291	2,513,353
原 料	1,167,558	1,102,902
物 料	563,362	387,754
	<u>\$ 5,347,835</u>	<u>4,988,765</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分別為37,345,601千元及32,760,832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7,893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存貨之市場售價上漲，減少認列銷貨成本21,714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u>\$ 501,678</u>	<u>487,152</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46,631	41,970
其他綜合損益	(1,592)	(1,342)
綜合損益總額	<u>\$ 45,039</u>	<u>40,628</u>

1.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454,879	44,313,627	20,073	4,638,633	3,910,170	57,337,382
增 添	-	319,685	460	54,255	8,097,368	8,471,768
處 分	(2,519)	(3,546,565)	(1,695)	(48,668)	-	(3,599,447)
重分類	30,606	9,537,422	-	310,486	(9,878,51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662)	(106,212)	(35)	(1,469)	(21,055)	(142,43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69,304</u>	<u>50,517,957</u>	<u>18,803</u>	<u>4,953,237</u>	<u>2,107,969</u>	<u>62,067,270</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418,492	41,988,382	19,056	4,487,530	615,734	51,529,194
增 添	-	374,463	1,816	55,514	6,938,424	7,370,217
處 分	-	(1,873,341)	(872)	(16,487)	-	(1,890,700)
重分類	8,243	3,588,869	-	108,732	(3,705,84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144	235,254	73	3,344	61,856	328,6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454,879</u>	<u>44,313,627</u>	<u>20,073</u>	<u>4,638,633</u>	<u>3,910,170</u>	<u>57,337,38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35,260	31,212,346	11,561	3,868,094	-	37,627,261
本年度折舊	162,639	3,135,700	1,351	134,100	-	3,433,790
減損損失	-	(734)	-	120,780	-	120,046
處 分	(578)	(3,457,425)	(1,271)	(49,455)	-	(3,508,729)
重分類	-	7,309	-	(7,309)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24)	(67,505)	(24)	(1,148)	-	(76,1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9,897</u>	<u>30,829,691</u>	<u>11,617</u>	<u>4,065,062</u>	<u>-</u>	<u>37,596,26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53,982	30,383,408	11,046	3,761,694	-	36,510,130
本年度折舊	165,328	2,463,365	1,336	120,679	-	2,750,708
減損損失	-	36,198	-	-	-	36,198
處 分	-	(1,826,569)	(872)	(16,989)	-	(1,844,430)
重分類	-	(206)	-	206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950	156,150	51	2,504	-	174,65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5,260</u>	<u>31,212,346</u>	<u>11,561</u>	<u>3,868,094</u>	<u>-</u>	<u>37,627,261</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779,407</u>	<u>19,688,266</u>	<u>7,186</u>	<u>888,175</u>	<u>2,107,969</u>	<u>24,471,00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919,619</u>	<u>13,101,281</u>	<u>8,512</u>	<u>770,539</u>	<u>3,910,170</u>	<u>19,710,12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20,046千元及36,198千元，因部分什項設備及機器設備不符合未來製程所需，合併公司預期減少未來現金流入，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合併公司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均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資本化利率分別為2.25%~2.75%及2.37%~2.79%，與廠房興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20,339千元及13,379千元。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3,653	384,338	567,991
增添	247,676	55,790	303,466
減少	(129,951)	-	(129,951)
租賃給付指數變動	579	17,199	17,7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	-	(2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01,748</u>	<u>457,327</u>	<u>759,075</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2,504	315,296	497,800
增添	-	69,042	69,042
租賃給付指數變動	718	-	7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1	-	4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653</u>	<u>384,338</u>	<u>567,991</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5,862	180,585	286,447
提列折舊	55,739	144,366	200,105
其他減少	(129,951)	-	(129,9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	(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1,636</u>	<u>324,951</u>	<u>356,58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1,219	52,422	103,641
提列折舊	54,608	128,163	182,7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	-	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862</u>	<u>180,585</u>	<u>286,44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70,112</u>	<u>132,376</u>	<u>402,48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77,791</u>	<u>203,753</u>	<u>281,544</u>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214,969</u>	<u>293,630</u>
利率區間	<u>0.5379%~0.5900%</u>	<u>0.851%~0.860%</u>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美金	0.9429%-1.1879%	\$ 681,59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4,395
合 計			<u>\$ 227,19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美金	1.0005%~1.2455%	\$ 625,7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6,436
合 計			<u>\$ 469,309</u>
尚未使用額度			<u>\$ 2,869,516</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 動	\$ <u>154,013</u>	<u>171,201</u>
非流動	\$ <u>220,264</u>	<u>80,09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580</u>	<u>4,93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短期租賃 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58,650</u>	<u>53,65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60,488</u>	<u>239,246</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含)以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53,708	2,780,9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4,128)	(810,0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2,189,580</u>	<u>1,970,93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64,12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80,999	2,526,51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0,630	49,47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失	270,011	259,389
計畫支付之福利	(47,932)	(54,38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053,708</u>	<u>2,780,999</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10,062	746,873
利息收入	8,303	7,67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894	21,82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4,360	72,52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4,491)	(38,84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64,128</u>	<u>810,062</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991	24,35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9,336	17,445
	<u>\$ 42,327</u>	<u>41,802</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36,370	36,053
推銷費用	1,128	1,118
管理費用	4,829	4,631
	<u>\$ 42,327</u>	<u>41,80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76,661)	(339,101)
本期認列	(264,117)	(237,56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40,778)</u>	<u>(576,661)</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50 %	1.0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	2.50 %

本公司預計於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6,37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假設調降	假設調增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05,243	(100,807)
未來薪資(變動1%)	(374,788)	435,120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07,513	(102,619)
未來薪資(變動1%)	(380,509)	448,3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4,855千元及201,13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按確定提撥退休計畫或當地相關規定約束所提列之退休基金分別為265,283千元及183,613千元，並繳納至相關單位。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61,665	316
遞延所得稅費用	651,868	336,825
所得稅費用	<u>\$ 2,513,533</u>	<u>337,14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52,823</u>	<u>47,51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3,859</u>	<u>(28,94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13,095,058</u>	<u>4,003,05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19,012	810,40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28,551	73,459
以前年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迴轉	(754,465)	(477,066)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25,965	(61,263)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收益	(9,326)	(8,394)
投資抵減	(97,199)	-
前期低估	995	-
所得稅費用	<u>\$ 2,513,533</u>	<u>337,141</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0千元及754,465千元。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387,555	201,153	227,276	815,984
借記損益表	(9,095)	-	(84,729)	(93,824)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2,823	13,859	-	66,68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31,283</u>	<u>215,012</u>	<u>142,547</u>	<u>788,842</u>
民國109年1月1日	\$ 349,297	230,096	489,395	1,068,788
借記損益表	(9,254)	-	(262,119)	(271,37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7,512	(28,943)	-	18,56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87,555</u>	<u>201,153</u>	<u>227,276</u>	<u>815,9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 收 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885,950	427,282	1,313,232
借記損益表	558,044	-	558,0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443,994</u>	<u>427,282</u>	<u>1,871,276</u>
民國109年1月1日	\$ 820,498	427,282	1,247,780
借記損益表	65,452	-	65,45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85,950</u>	<u>427,282</u>	<u>1,313,232</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0千元，皆保留84,11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均為7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已收取，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普通股646,166千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7,874,841	17,874,841
員工認股權	250,434	250,434
其 他	<u>325</u>	<u>280</u>
	<u>\$ 18,125,600</u>	<u>18,125,55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通過，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中提撥452,316千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0.7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50%。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除前項依法令規定提列外，特別盈餘公積尚包含：

- A.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B.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配 股	
		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40	<u>2,196,962</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04,611)	(25)	(804,6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5,437)	-	(55,4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之份額	-	(1,172)	(1,1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60,048)</u>	<u>(1,197)</u>	<u>(861,24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20,381)	1,354	(919,0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5,770	-	115,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之份額	-	(1,379)	(1,3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04,611)</u>	<u>(25)</u>	<u>(804,636)</u>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0,581,525</u>	<u>3,665,917</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46,166</u>	<u>646,166</u>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10,581,525</u>	<u>3,665,917</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46,166	646,1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8	4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646,214</u>	<u>646,211</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8,996,309	16,971,411
大陸	22,946,814	14,923,684
韓國	2,662,631	2,327,149
其他國家	<u>7,622,703</u>	<u>4,290,499</u>
	<u>\$ 52,228,457</u>	<u>38,512,743</u>
主要產品：		
電路板	\$ 51,265,042	37,798,071
其他	<u>963,415</u>	<u>714,672</u>
	<u>\$ 52,228,457</u>	<u>38,512,743</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	2,15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030,225	9,161,226	7,427,1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757	46,891	63,295
減：備抵損失	<u>(48,431)</u>	<u>(48,434)</u>	<u>(48,428)</u>
	<u>\$ 11,061,551</u>	<u>9,159,683</u>	<u>7,444,130</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824,374</u>	<u>-</u>	<u>-</u>
流 動	\$ 112,399	-	-
非 流 動	<u>711,975</u>	<u>-</u>	<u>-</u>
	\$ <u>824,374</u>	<u>-</u>	<u>-</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十六)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998千元及7,64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3,988	32,059
其他利息收入	<u>22,641</u>	<u>49,797</u>
	\$ <u>46,629</u>	<u>81,856</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收入	\$ 71,195	71,086
政府補助收入	234,961	77,857
其他	<u>130,257</u>	<u>107,463</u>
	\$ <u>436,413</u>	<u>256,406</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40,809)	(449,3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178)	(30,453)
回收料處理收益	93,836	94,65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046)	(36,198)
其他	(45,749)	(18,825)
	<u>\$ (272,946)</u>	<u>(440,139)</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52,656)	(57,955)
減：利息資本化	20,339	13,379
	<u>\$ (32,317)</u>	<u>(44,576)</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擔保金額後，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484,303千元及8,163,54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及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信用良好之對象或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因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短期借款	\$ 1,214,969	1,215,646	1,215,646	-	-	-	-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681,592	687,444	227,914	229,151	230,379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657,542	3,657,542	3,657,54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02,186	3,102,186	3,102,186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74,277	382,819	109,925	47,693	69,604	155,597	-
	<u>\$ 9,030,566</u>	<u>9,045,637</u>	<u>8,313,213</u>	<u>276,844</u>	<u>299,983</u>	<u>155,597</u>	<u>-</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短期借款	\$ 293,630	294,126	294,126	-	-	-	-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625,745	636,112	-	157,768	318,056	160,288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21,226	3,721,226	3,721,22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33,336	3,663,861	2,768,476	895,385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51,291	254,087	92,807	80,776	80,504	-	-
	<u>\$ 8,525,228</u>	<u>8,569,412</u>	<u>6,876,635</u>	<u>1,133,929</u>	<u>398,560</u>	<u>160,288</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3,830	27.6900	11,182,051
歐 元	535	31.3613	16,785
日 幣	52,853	0.2404	12,706
人民幣	518	4.3487	2,253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4,991	27.6900	2,630,294
日 幣	1,478,828	0.2404	355,510
歐 元	465	31.3613	14,583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29,969	28.5080	9,406,750
歐元	1,005	34.5600	34,736
日幣	7,047	0.2724	1,920
人民幣	181	4.3691	7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1,305	28.5080	2,317,853
日幣	844,042	0.2724	229,91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若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2,134千元及68,96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0,809千元及449,315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利率的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5千元及41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94,450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061,55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0,693	-	-	-	-
合 計	<u>\$ 24,326,694</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14,96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657,54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02,186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74,27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81,592	-	-	-	-
合 計	<u>\$ 9,030,566</u>	<u>-</u>	<u>-</u>	<u>-</u>	<u>-</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73,154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9,159,68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181,429	-	-	-	-
合 計	<u>\$ 17,914,266</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3,63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21,22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33,336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51,29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25,745	-	-	-	-
合 計	<u>\$ 8,525,228</u>	<u>-</u>	<u>-</u>	<u>-</u>	<u>-</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制定，係遵行主管機關法令與企業政策執行。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深知評估與控管風險的能力為企業經營重要的一環，因此，透過嚴謹的內部控制與周詳的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以有效管控企業經營時可能遭遇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合併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財務金融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固定收益之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

為確保帳款之回收，合併公司建立了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包括營業目標管理、授信管理、應收帳款之管理等作業，隨時注意客戶經營狀況，掌握客戶經營動態，適時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帳款減損情事之發生。

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大部分均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依據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架構。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主要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規模較大，流動性較佳等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合併公司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日幣及歐元。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合併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採浮動利率政策，且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及短期負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合併公司將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預估融資成本低。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匯率變動	本期新增	
短期借款	\$ 293,630	922,937	(1,598)	-	1,214,96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25,745	60,183	(4,336)	-	681,592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51,291	(198,258)	-	321,244	374,277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資金貸與)	1,511,697	(1,502,458)	(9,239)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2,682,363</u>	<u>(717,596)</u>	<u>(15,173)</u>	<u>321,244</u>	<u>2,270,838</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匯率變動	本期新增	
短期借款	\$ -	293,630	-	-	293,6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34,346	(8,601)	-	625,745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62,180	(180,649)	-	69,760	251,2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貸與)	1,639,902	(147,155)	18,950	-	1,511,69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2,002,082</u>	<u>600,172</u>	<u>10,349</u>	<u>69,760</u>	<u>2,682,36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6.97%，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418,582	414,562
其他關係人	1,250	2,699
	<u>\$ 419,832</u>	<u>417,261</u>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其收款期限為月結70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79,663	46,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94	187
		<u>\$ 79,757</u>	<u>46,891</u>

3.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1,194,075	1,076,607
其他關係人：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464,130	1,249,818
其他	257,126	248,798
	<u>\$ 2,915,331</u>	<u>2,575,223</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分別為月結30天、月結60天、月結90天、月結2個月及請款核決後次日。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93,271	86,3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41,870	147,6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29	27,5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	14,147	5,107
		<u>\$ 272,317</u>	<u>266,580</u>

5.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向母公司購入固定資產，取得金額分別為1,005千元及11,97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付訖。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南亞電氣(南通)公司購入固定資產，取得金額分別為8,471千元及7,84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尚有0千元及1,098千元尚未付訖，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	\$ -	3,000,000
利率區間	1.23%	1.23%~1.418%

(1)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其他資金貸與情形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三(一)。

7.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金額如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	1,511,697
利率區間	3.08%	3.0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均為無擔保借款。

8.不動產租賃

(1)合併公司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如下：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31,311	29,712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每月收取租金。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收取。

(2)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支出如下：

合併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座落桃園市蘆竹區及新北市樹林區之土地、廠房、員工宿舍及台北辦公室等，價格係依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支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6,160千元及23,020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租賃負債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3,580千元及4,93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流動及非流動)分別為374,277千元及251,291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新增使用權資產分別為303,466千元及69,042千元。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購買蒸汽水電等公用流體總金額分別為403,413千元及461,47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50,113千元及53,165千元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提供其他關係人—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提供汙水處理服務，而收取其73,42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7,193千元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29,018</u>	<u>23,019</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10.12.31	109.12.31
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u>1,884,489</u>	<u>230,565</u>

(二)由銀行為合併公司保證如下：

	110.12.31	109.12.31
保稅保證	\$ <u>39,000</u>	<u>35,000</u>
進口保證	\$ <u>42,000</u>	<u>32,000</u>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向兆豐銀行等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督促如期還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南亞电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837,887	864,906	9,702,793	7,257,309	741,043	7,998,352
勞健保費用	611,928	63,846	675,774	505,296	49,097	554,393
退休金費用	479,936	52,529	532,465	389,805	36,742	426,547
董事酬金	-	6,150	6,150	-	6,200	6,2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5,656	27,126	242,782	210,221	18,794	229,015
折舊費用	3,618,106	15,789	3,633,895	2,918,259	15,220	2,933,4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董事會決議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決議 額度)	實際動支 期末餘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本公司	南電(香港)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10,119,744 (註二)	20,239,487 (註三)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000,000	-	-	1.23%	2	-	營運週轉	-	無	10,119,744 (註二)	20,239,487 (註三)

註一：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162,046	6.09%	月結30天	-	-	(91,531)	(3.33)%	-
本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9,415,578	49.35%	月結30天	-	-	(762,197)	(27.74)%	註
本公司	福懋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48,433)	(0.35)%	月結70天	-	-	20,419	0.23%	-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415,578)	(48.21)%	月結30天	-	-	762,197	24.35%	註
南電(昆山)公司	福懋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270,149)	(1.38)%	月結70天	-	-	59,244	1.89%	-
南電(昆山)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1,464,130	14.68%	月結60天	-	-	(141,870)	(8.46)%	-
南電(昆山)公司	文菱科技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120,124	1.20%	月結60天	-	-	(22,290)	(1.33)%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762,197	11.52	-		762,197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9,415,578	月結30天	18.03 %
1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2,197	月結30天	1.3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6,477,460	6,477,460	1,598,220	100.00 %	14,256,899	100.00 %	2,789,326	2,789,326	註一
本公司	南電(美國)公司	美國	客戶推廣	3,479	3,479	1,000	100.00 %	15,048	100.00 %	897	897	註一
本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472,968	472,968	13,267	3.00 %	501,678	3.00 %	1,557,009	46,631	註二

註一：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電(昆山)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銷	6,474,281	(註一)	6,474,281	-	-	6,474,281	2,789,385	100.00 %	100.00 %	2,789,385	14,244,263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6,474,281	6,474,281	-

註：係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之企業。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2,744,977	66.97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經營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之單一產業，依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資訊以地區別為管理架構分別管理，分為三個應報導部門：國內部門、美洲部門及亞洲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國內	美洲	亞洲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2,115,694	-	10,112,763	-	52,228,457
部門間收入	72,129	23,472	9,415,578	(9,511,179)	-
收入總計	<u>\$ 42,187,823</u>	<u>23,472</u>	<u>19,528,341</u>	<u>(9,511,179)</u>	<u>52,228,457</u>
利息費用	<u>\$ 3,843</u>	<u>-</u>	<u>28,474</u>	<u>-</u>	<u>32,317</u>
折舊費用	<u>\$ 2,005,809</u>	<u>26</u>	<u>1,639,929</u>	<u>(11,869)</u>	<u>3,633,89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474,111</u>	<u>1,892</u>	<u>3,409,278</u>	<u>(2,790,223)</u>	<u>13,095,05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52,392,739</u>	<u>15,053</u>	<u>19,052,290</u>	<u>(15,114,907)</u>	<u>56,345,17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1,913,765</u>	<u>5</u>	<u>4,731,501</u>	<u>(779,070)</u>	<u>15,866,201</u>
109年度					
	國內	美洲	亞洲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334,980	-	5,177,763	-	38,512,743
部門間收入	32,242	23,004	8,605,502	(8,660,748)	-
收入總計	<u>\$ 33,367,222</u>	<u>23,004</u>	<u>13,783,265</u>	<u>(8,660,748)</u>	<u>38,512,743</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國內	美洲	亞洲	調整 及銷除
利息費用	\$ <u>6,473</u>	<u>-</u>	<u>38,103</u>	<u>-</u>
折舊費用	\$ <u>1,555,481</u>	<u>16</u>	<u>1,389,355</u>	<u>(11,37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4,002,742</u>	<u>1,945</u>	<u>325,627</u>	<u>(327,256)</u>
應報導部門資產	\$ <u>40,757,734</u>	<u>14,580</u>	<u>16,285,696</u>	<u>(12,501,77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 <u>8,395,045</u>	<u>-</u>	<u>4,685,366</u>	<u>(886,863)</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電 路 板	\$ 51,265,042	37,798,071
其 他	963,415	714,672
	\$ <u>52,228,457</u>	<u>38,512,743</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8,996,309	16,971,411
大 陸	22,946,814	14,923,684
韓 國	2,662,631	2,327,149
其他國家	7,622,703	4,290,499
	\$ <u>52,228,457</u>	<u>38,512,743</u>
	<u>110.12.31</u>	<u>109.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3,110,011	8,813,013
美 國	172	138
大 陸	11,768,827	11,183,483
	\$ <u>24,879,010</u>	<u>19,996,634</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非流動資產。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銷售額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甲客戶	\$ 7,239,217	6,485,785
乙客戶	6,991,263	7,127,813
丙客戶	<u>5,791,539</u>	<u>2,157,589</u>
	<u>\$ 20,022,019</u>	<u>15,771,187</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562

號

會員姓名：
(1) 寇惠植
(2) 李慈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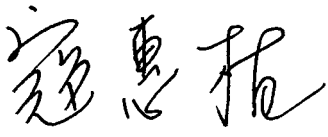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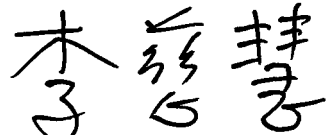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八九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八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96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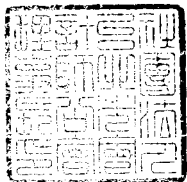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25

日

裝

訂

線